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19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孫○○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曾○○　同上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審理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號消費者保護法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有許多違法之處，諸如請求人於法官評鑑請求書所列舉之憲法、法官倫理規範、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消費者保護法等若干條文，及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及第 469 號解釋意旨等，其有未依法調查事實及證據、未盡其闡明義務、未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客觀公正審判等違失，違反辦案程序，顛倒證據，邏輯論理能力明顯不足，不足以勝任法官職務等語。綜上，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

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實則，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或不服裁判結果，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抗告或再審，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

三、請求人主張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核其所指各節，無非係就裁判結果表示不服，徒憑己見而任意指摘法院認事用法有誤，然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作成判決，審認請求人就其紛爭事件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請求人因私法關係所生爭執而得提起申訴、申請調解，並非賦予公法上之請求權，及其主張於法律上顯無理由等，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均已論述綦詳，此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核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

判之法律見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自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及職權調查系爭事件判決書等，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應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之調查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7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